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0487 1137 0005 8190 4161

登记时间: 2018-08-15 13:43:19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登记为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登记。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填表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转让						
登记期限	2年	登记到期日			2020-08-14		
填表人归档号							
出让人信息							
名称	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		3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34982001-X	工 商注册号/统 一 社会信用代 码			14030034982001XF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纪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受让人信息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D0107B244030001			44030110356146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区瑞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转让财产信息							
转让合同号码							
转让合同币种	人民币	转让财产价值	直	33,966,	106.36元		

登记证明编号: 0487 1137 0005 8190 4161

转让财产描述

该笔应收账款付款方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方为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该笔应收账款人民币33,966,106.36元,账款到期日为2019-07-17/2019-07-24/2019-07-31。该笔应收账款登记期限至2020年08月15日。

该笔应收账款由北京曼特门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集艾室内实际(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圣象木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华中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青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九联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鸿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利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中交通宇(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都建设基础有限公司、北京阿比塔瑞空间配饰设计有限公司、青岛东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进化生活设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转让给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再将此笔应收账款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款出让方已提供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应收账款付款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确认。

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发票号码为

04238872/76404456/13927214/13927215/13927216/13927217/00457679/00457680/00457681/00457682/00457683/00457684/00457685/18174394/16654796/16654798/16654799/16654800/16654801/16654802/16654803/16654804/16654805/16654806/16654807/16654808/16654810/16654811/16654811/16654812/16654813/16654814/16654815/16654816/16654817/16654818/16654819/16654820/16654822/16654822/16654823/16654823/16654822/16654822/16654823/16654823/16654824/16654825/16654826/16654827/16654828/16654829/16654830/16654831/16654831/16654832/16654833/16654834/16654836/22995791/22995792/22995793/22995794/22995795/22995796/22995797/22995798/22995799/22995800/22995801/22995802/22995803/22995805/22995806/22995807/06617952/06617953/06617953/06617955/06617955/06617955/06617957/06617958/06617959/07675711/0

转让财产信息附件

04871137000581904161_0_信息表1-8.jpg 04871137000581904161_0 信息表9-16.jpg



- 1.登记规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 2.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受让人办理,受让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 3.登记注意事项:办理登记前受让人与出让人应已签订转让合同。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无需加盖登记机构印章。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的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